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關於崔世平議員書面提問的回覆

中央把生態文明建設擺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，生態文明建設已經納入我國國家發展總體佈局。澳門需要積極配合國家環保發展戰略，採取相應行動和措施，爭取在 2030 年或之前實現碳達峰，助力國家生態文明建設。

在法律制度層面，近年特區制定了《限制提供塑膠袋》法律、《建築廢料管理制度》行政法規、以及規範儲油庫、發電廠、混凝土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多項行政法規，完善本澳環境管理制度。

在環境治理上，特區政府已針對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源開展策略性研究，並在能源、交通運輸、廢物處理、推動國際環保交流合作等方面，持續推進及落實有關碳減排工作。

在科研方面，支持本澳高校開展綠色科研項目，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科研優勢，推動減碳降污研究。引入先進綠色科技，推動科技企業與本地大型企業合作，透過利用創新環保科技實現節能減排。

在項目扶持方面，篩選優質項目和符合特區政府施政方向的項目作重點扶持。

在融資方面，鼓勵業界引入綠色金融標準，簡化債券發行審批程序，並研究擴大綠色債券相關的鼓勵措施。目前，已有本地金融機構發行了約 70 億人民幣的綠色債券，並有數隻綠色債券在澳門掛牌上市。

在區域合作和交流方面，以建設大灣區優質生活圈為目標，實現區域污染聯防聯治。持續以“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”為載體，進一步發揮澳門作為泛珠三角地區、歐盟、東盟、“一帶一路”沿線國家，以及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環保產業的平台作用，推動國際環保產業交流合作發展。